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5,670,186.48元。按照公司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,567,018.65元，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普通股股利53,268,373.85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,077,173,409.43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19,008,203.41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开工，所需资金额度较大。另外考虑到2018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都趋于复杂多变，不稳定、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。为保证装置开工率，公司原料储备所需流动资金也较大。因此，公司在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